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9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曾陳麒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3號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560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上訴人即被告曾陳麒（以下稱被告）明示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詳本院卷第57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宣告刑，不及於認定被告所犯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罪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並以經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為基礎，審查原判決量刑合法妥適與否。

二、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量刑未詳查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規定，應予同法第59條酌減其刑，使量刑符合比例、公平原則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本案尚難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

1. 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所稱「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所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故是否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自應就同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顯可憫恕之情狀，以為判斷（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893號判決意旨參照）；惟該條規

01 定係推翻立法者之立法形成，就法定最低度刑再予減輕，為
02 司法之特權，適用上自應謹慎，未可為常態，其所具特殊事
03 由，應使一般人一望即知有可憫恕之處，非可恣意為之，必
04 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
05 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
06 適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541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至於所謂「特殊之原因與環境」，係指斟酌犯罪行為人年
08 齡、性格、行狀、前科、環境、犯罪之罪質、動機、方法、
09 結果、對於社會之影響、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依符合
10 社會通念之客觀標準，認為行為人所以為本件犯行，有其不
11 得已之特殊原因，或受其所處之特殊環境逼迫所致，縱使依
12 法定刑或處斷刑所形成量刑框架之最下限為量刑，仍嫌過
13 重，方屬相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528號判決意旨
14 參照）。

15 2. 經查：

16 (1)被告基於營利意圖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其動機及目的顯
17 然係為牟取不法利益，難認有何不得已之特殊原因或受所處
18 環境逼迫所致。

19 (2)被告前因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處理廢棄物
20 罪，經原審法院於113年7月26日，以113年度訴字第40號判
21 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於113年8月30日確定，有該案判決
22 （詳原審卷第25至30頁）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細繹該案
23 判決內容，可知被告前於111年5月7日為警查獲其該案任意
24 掩埋營建混合廢棄物而非法處理犯行後，於該案尚未宣示判
25 決前，又實施本案相同種類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犯行，
26 顯然無視制訂廢棄物清理等相關法令所欲保護之法益，法敵
27 對意識甚高，惡性重大。

28 (3)再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雖供稱其欲與地主即告訴人
29 胡張萍和解，廢棄物已清理一半，告訴人要等其全部清除始
30 願與其和解（詳本院卷第57頁）；然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
31 陳明被告於案發後從未與其聯絡，曾以電話要求被告儘速清

01 除，回復農用，然本案廢棄物目前仍在其土地上等語（詳本
02 院卷第84頁），足認被告上開所述，並非屬實，益證被告並
03 無補過悔悟之意。

- 04 3. 準此，被告實施本案犯行，未見其犯罪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
05 境，客觀上實無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或有顯可憫恕之處，
06 難認對其量處法定刑之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而有情輕法重之
07 情形，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原判決未
08 適用該條減輕其刑，容無違誤。

09 (二)原判決所宣告之刑尚屬適當：

- 10 1. 按刑之量定屬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
11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
12 說明其量刑所側重之事由及其評價，於法定刑度內，酌量科
13 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
14 根據明顯錯誤之事實予以量定刑度，或偏執一端，致顯有失
15 出失入情形，非得任意指為違法。

- 16 2. 原判決於量刑時，已敘明被告貪圖私利，利用不知情之楊仲
17 森載運、傾倒本案廢棄物，再駕駛挖土機掩埋在未經許可堆
18 置、貯存廢棄物之告訴人土地上，有如前所述之違反廢棄物
19 清理法之犯罪紀錄，仍不知警惕，又為本案犯行，惡性非
20 低，犯後坦承犯行，惟尚未清除、處理廢棄物並回復原狀，
21 及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傾倒及掩埋之廢棄
22 物種類、所生危害，兼衡其於原審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
23 工作、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詳原審卷第97頁）等一切情
24 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1月，即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綜
25 合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定之犯罪情節及行為人屬性事項，
26 在罪責原則下，於法定刑度範圍內行使其裁量權，並無違反
27 比例、公平及罪刑相當等原則，且所量處之刑已屬法定刑度
28 範圍（即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低度刑，尚稱妥適。

29 四、綜上各節，原判決就被告所犯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罪，依
30 其審理時所審酌之各項量刑因子，並無事實誤認、漏未審
31 酌、評價錯誤之情形，於量刑時已就有利及不利被告之各項

01 因子，全盤審酌而為裁量，所處之刑經核並無逾越法定刑度
02 之範圍、違反量刑原則或濫用裁量權之違法情事，自不得任
03 意指為違法。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未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
04 減其刑，及量刑有所違誤，尚非可採，其上訴為無理由，應
05 予駁回。

06 五、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
07 判決。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羅美秀提起公訴，檢察官謝雨青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11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12 法 官 顏維助

13 法 官 黃鴻達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6 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9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21 書記官 徐珮綾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

2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25 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四、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
27 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
28 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